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23年，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宏观政策将主要围绕扩内需、稳就业、防风险和促增长等方面加码发力。伴随扩大内需战略的不断实施，2023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率和贡献率将提高至合理水平；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仍将处于高位，同时随着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的落地叠加低基数效应，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幅度将会收窄；外需持续放缓将拖累出口增速回落，内需企稳回升将带动进口总量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继续发挥提振消费、引导资本投资，促进经济进一步恢复与增长的重要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2023年在市场信心逐渐回升，以及国内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相互配合作用下，我国经济将整体回升。

发行人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建筑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将审慎评估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对职责领域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和挖掘积极发展条件，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2.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9%、86.05%和84.8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性，并且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定区间范围内。2023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是净资产总额的6.58倍，符合2019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中关于：“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的监管指标规定，远低于10倍的监管指标。

3. 对集团公司依赖较大的风险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来自股东的实收资本净额70亿元；来自集团的借款共计142.40亿元。发行人对集团公司的依赖较大，若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4. 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中央、各地政府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包括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银保监会。

2019年，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的规定：“商业保理企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正式对商业保理企业风险准备金计提等监管指标做出了要求，发行人2023年末计提了9.11亿元的风险准备金，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对发行人后续经营指标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目录

重要提示	1
风险提示	2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的变更情况	7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8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8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8
四、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五、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9
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9
八、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9
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0
四、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10
五、资产受限情况	10
六、对外担保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1
八、环境信息披露	11
第四章 财务报告情况	12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13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新保理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FORM COMMERCIAL FACTORING CO., LTD
外文缩写	-
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实缴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 1703E-68
办公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8楼
公司网址	https://www.crhcb1.com
电子信箱	dongxinchen@crhc.cn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汪庆
职务	国新保理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8楼
电话	010-68516820
传真	010-68516705
电子信箱	dongxinchen@crhc.cn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末最终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及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变更/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
现任				
郑则鹏	董事长	男	2019.08	2019.08-至今
胡剑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01	2020.01-至今
廖廷水	董事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李红卫	董事	男	2021.08	2021.08-至今
黄涛	职工代表董事	男	2019.12	2019.12-至今
李亚斌	监事会主席	男	2023.05	2023.05-至今
陈刚	监事	男	2019.08	2019.08-至今
李善余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吴安	副总经理	男	2021.05	2021.05-至今
郭蕾	总经理助理	女	2020.08	2020.08-至今
周德如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	男	2022.12	2022.12-至今
汪庆	总会计师	女	2021.10	2021.10-至今
离任				
纪委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08	2019.08至2023.04

(1) 2023年5月, 公司聘任李亚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是否相互独立

☒ 是 ☐ 否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是 ☒ 否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是 ☒ 否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九) 报告期末发行人除债券外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 适用 ☒ 不适用

二、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本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赵志刚、李沙沙

2. 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 耿浩然、杨江兵

电话: 010-86353392

三、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的变更情况

☐ 是 ☒ 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国新保理SCP003	012383065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5月12日	10	2.4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国新保理SCP005	012383916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7月22日	10	2.70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国新保理SCP006	012384301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4月27日	10	2.62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国新保理SCP001	012480324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8月26日	9	2.37	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国新保理MTN001	102480772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8日	2026年3月8日	10	2.55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三、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无调整。

四、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3国新保理SCP003	10亿元	偿还到期债券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3国新保理SCP004	10亿元	偿还到期债券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3国新保理SCP005	10亿元	偿还到期借款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3国新保理SCP006	10亿元	偿还到期借款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3国新保理SCP007	10亿元	偿还到期借款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24国新保理SCP001	9亿元	偿还到期债券	建筑行业	9亿元	9亿元	是	0亿元
24国新保理MTN001	10亿元	偿还到期债券	建筑行业	10亿元	10亿元	是	0亿元

五、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是 ☒否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是 ☒否

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顿情况

☐是 ☒否

八、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特殊条款触发。

九、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存续债券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6,414.38	18,277,328.96	160,91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853.56	179,853.56
盈余公积	241,773,138.49	241,771,244.59	-1,893.90
未分配利润	144,967,499.98	144,950,454.90	-17,045.08
所得税费用	211,918,660.79	211,912,821.17	-5,839.62
净利润	624,288,377.88	624,294,217.50	5,839.62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四、合并报表范围重大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五、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9	账户专款专用
其他（商业保理款）	743,793.43	为本公司借款、融资提供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为本公司借款、融资提供质押，不涉及冻结之类问题，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环境信息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报告情况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一季度财报，财务报告详情请见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29/240723_20240429_REP9.pdf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4-29/240723_20240429_XOUS.pdf

特此公告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二)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名称: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703E-68

联系人: 董欣晨

电话: 010-68516820

传真: 010-685167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报告, 或者在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公告》盖章页）



2024年4月30日